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
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林兆昌先生(「林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起生效，以填補林國興先生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所產生之空缺。林先生亦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均自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起生效。

於委任林先生後，本公司將可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必須有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林先生，46歲，畢業於澳洲墨爾本維多利亞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主修銀行業及金融。彼亦取得澳洲麥覺理大學的應用金融碩士學位。林先生於業務發展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20年豐富經驗。彼最初投身企業銀行業，其後加盟美國其中一間最大石油公司，專責業務發展範疇。林先生現時為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6）之副行政總裁及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2）及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9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期間曾任中國東方文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71）（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期間曾任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期間曾任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於創業板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過去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此外，林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年期自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林先生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該酬金乃參照彼之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時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林先生之委任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林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遠進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蘇遠進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國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卓凡先生、楊偉雄先生及林兆昌先生。